

简明罪犯改造心理学

何为民 著



7

简明罪犯改造心理学

何为民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显

封面设计：王祖珍

简明罪犯改造心理学

Jianming Zuirfan Gaizao Xinlixue

何为民 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 印张 8 10/16 • 插页 2

字数：194,000

1987 年12月第1版 1987 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0,259

统一书号：2093 • 76

定价：2.20 元

ISBN 7-207-00 240-8/B • 10

序

李光灿 高地血

早在1981年，何为民同志就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了《研究罪犯心理学的实践意义》一文，首次提出了研究并掌握罪犯改造的一系列心理规律，是促进犯人的心理转化、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课题，引起了法制心理学界和广大司法工作者的普遍重视。

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实践已经证明：只有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才能更好地推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我国社会主义的改造犯罪分子的事业，正是关系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改造犯罪分子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正是关系到社会秩序稳定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日趋完善，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对各类犯罪分子的改造，要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不仅要依靠政策的指导和法律的保障，而且还要依靠科学规律办事。特别是从事监管劳教工作的干部，如果不了解犯罪分子的基本心理特征，不了解他们的个性倾向，不了解他们心理的诸种因素与外界影响构成的各种变量关系等等，所谓“因人制宜”、“对症下药”也就无从入手，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原则也就很难贯彻。换句话说，如果不认真研究掌握管教对象的心理规律，也就很难胜任党和政府赋予劳改战线的重大历史使命。

值得庆幸的是，近五、六年来已有不少同志进行了这一学科

的研究，并撰文介绍了自己的研究成果，有的已应用于管教工作实际，取得了明显的改造成效。但由于这门学科开展研究较晚，其理论体系和学术观点尚无统一见解，这就急待大家通过学术探讨和司法实践来逐步开拓它、发展它、完善它，进而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罪犯改造心理学。何为民同志的《简明罪犯改造心理学》一书问世，正是这方面的一个可喜收获。作者用他自己的实际行动，兑现了他最初提出的见解和倡导，这是极为难能可贵的事情；这也是作者对其多年的管教工作经验和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成果加以总结、提炼、升华并采取众家之长的科学结晶，因此很值得一读。

这本专著的特点在于：既注意了博采众长、兼收并蓄各家之言，又提出了许多自己的学术见解。在诸如惩罚改造、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等心理效应的论述上，都闪现出作者的不少创见，而且写得深入浅出，详略得当，文字简明，通俗易懂，兼顾了可读性与实用性，既可做为政法院校的专业教材，又可供司法部门的业务参考。我们特向劳改战线的实际工作者推荐本书，实为当前提高管教素质和加强管教工作的迫切需要。

我们相信，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紧密地结合司法实践，深入开展法制心理科学的研究与教育活动，必将看到更多的法制心理科学各个分支学科的新作问世，更好地为法制建设、社会安定和四化大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1987年五一节于南开法学所

序

曲 啸

我的案头摆着何为民同志的新著——《简明罪犯改造心理学》的手稿。看到同行中这位勤奋的老朋友捷足先登，完成专著，我由衷地高兴！应他之约，也为了这门科学的发展和繁荣，我不避拙陋，愿为这本书写几句话。

目前，我国正在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可以理解为，在党的领导下，人们正在从事着外在世界的物质建构和内在世界的心灵建构。两者是缺一不可的。人类的心灵，由于历史的、阶级的、社会的、文化的种种原因，既有真、善、美，又有假、恶、丑，它们在相互搏斗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不断发展和完善人们的心灵结构，并使之升华到共产主义的高度，这无疑是一项塑造人们美好的内在世界的伟大工程。从这个意义上说，《简明罪犯改造心理学》，正是针对特殊类型的人——罪犯，为了改造他们心灵中假、恶、丑的东西，重新建构真、善、美的心灵而创设的一门特殊的“灵魂工程学”。它综合运用了政治工作学、心理学、教育学、伦理学、法学、美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等方面的科学知识，来探索罪犯心灵建构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这是一门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新学科。从直接作用来说，它将从理论上为推动我国改造罪犯的工作进一步完善提供科学的依据；从间接作用上说，由于绝大多数罪犯都要回归社会，因此它适应了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保卫四化建设的需要。

要改造罪犯，必须首先了解罪犯，尤其要了解他们在处遇中

的心理——这种心理是很特殊的。既不同于常人心理，又不同于原犯罪时的心理，但却有着与常人心理和原犯罪时的心理某些相同之处。同时又有因罪责不同、改造阶段不同而表现出来的差异性和复杂性。尽管如此，却有着罪犯之所以为罪犯的特点和规律可循。按照唯物主义的观点看，人的心理，依赖于外部世界，同时又有其主观能动性。犯罪活动，也不是随心所欲的，它“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当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苏联著名心理学家谢切诺夫也说过：“随意运动，就严格的意义来说，都是反映运动”，而且，“人的任何行为的第一个原因，都在他的外部。”（谢切诺夫：《哲学与心理学论著选集》）这就揭示了罪犯心理的成因及其在服刑期间发展变化的依据。

对罪犯的改造，当然是要在执行刑罚惩罚和强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可以把自己的意志，尤其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轻而易举地强加于他们，让他们接受。要真正改变和重新建构他们的心灵，单单依靠强制是办不到的。强制，只能及于罪犯的人身和行为，却很难直接地影响他们心理向有益于社会方面的变化。要罪犯心悦诚服，还要发挥政策的威力，首攻其心，说服、教育，把客观对罪犯的需要内化为罪犯主体的需要。这是罪犯改造心理学的一条基本原则。“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莫始乎言，莫切乎声，莫深乎义。”我想，对罪犯也应是这样。近年来，提出要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其意义也在于此。

在谈了上述粗浅的见解后，我要谈的是，何为民同志的《简明罪犯改造心理学》，同我的观点看法是相吻合的，并作了值得我学习的更为周详的阐述。

何为民同志从事对罪犯的改造教育工作二十多年，有丰富的改造工作实践经验；近七八年，又有了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践经验。这两个方面的经验相结合，加上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对有关

理论的刻苦钻研并获得了丰硕成果，使得这本书比较适合我国国情，具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特色。至于观点之鲜明，资料之翔实，文字之洗炼，表达之流畅，我相信读者是会有同感的。我觉得这本书是一种开拓，是近年来在社会心理学、法制心理学基础上破土而出的一株新苗。因为它的成就，我愿向读者郑重推荐。当然，由于这门学科尚处在创建阶段，一些不足之处，还需要作者和其他理论、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积累研究成果，使之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1987年6月3日

目 录

序.....	李光灿 高地血 (1)
序.....	曲 啸 (1)
第一章 罪犯改造心理学概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罪犯改造心理学.....	(1)
第二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4)
第三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任务.....	(7)
第四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8)
第五节 同相邻学科的关系.....	(11)
第六节 在劳改科学中的地位.....	(14)
第七节 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罪犯心理的一般特征.....	(19)
第一节 罪犯心理的形成.....	(19)
第二节 罪犯的基本心理特征.....	(22)
第三节 罪犯的个性倾向性.....	(25)
第四节 罪犯的心理状态.....	(31)
第三章 影响罪犯心理的社会因素和自发因素.....	(37)
第一节 影响罪犯心理的诸因素及其相互 关系.....	(37)

第二节	刑罚心理·····	(42)
第三节	社会信息·····	(45)
第四节	人际关系·····	(52)
第四章	影响罪犯心理的工作因素·····	(56)
第一节	工作因素的概念和作用·····	(56)
第二节	惩罚改造的心理效应·····	(59)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心理效应·····	(61)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心理效应·····	(64)
第五节	生活卫生工作的心理效应·····	(67)
第五章	罪犯心理的发展变化·····	(69)
第一节	影响罪犯心理诸因素的相互作用·····	(69)
第二节	罪犯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	(78)
第六章	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	(85)
第一节	对犯罪原因和罪犯的不同看法·····	(85)
第二节	改造罪犯的可能性和艰巨性·····	(89)
第三节	罪犯心理转化的基本过程与对策·····	(94)
第四节	罪犯心理转化规律的应用·····	(97)
第七章	改造罪犯消极心理的基本手段(一)·····	(102)
第一节	改造罪犯消极心理的机制·····	(102)
第二节	罪犯心理结构的“诊断”和“治疗”·····	(105)
第三节	运用管理手段改造罪犯消极心理·····	(110)

第八章 改造罪犯消极心理的基本手段(二)	(120)
第一节 运用教育手段改造罪犯消极心理	(120)
第二节 运用劳动手段改造罪犯消极心理	(126)
第九章 不同类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一)	(138)
第一节 罪犯的类型	(138)
第二节 利欲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39)
第三节 性欲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42)
第四节 情欲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44)
第五节 暴力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47)
第六节 反革命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48)
第七节 渎职、过失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51)
第十章 不同类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二)	(153)
第一节 青少年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53)
第二节 女犯心理及其改造	(157)
第三节 不同地区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60)
第四节 不同社会地位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62)
第五节 少数民族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64)
第十一章 不同类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三)	(166)
第一节 不同犯罪经历的罪犯心理及其 改造	(166)
第二节 不同刑期的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71)
第三节 不同服刑阶段的罪犯心理及其 改造	(175)

第十二章 罪犯团伙心理及其改造	(179)
第一节 罪犯团伙形成的心理原因和条件.....	(180)
第二节 罪犯团伙的主要心理特征.....	(184)
第三节 罪犯团伙的类型.....	(187)
第四节 主要对策.....	(190)
第十三章 罪犯脱逃心理及预防	(193)
第一节 罪犯脱逃的类型和行为特点.....	(193)
第二节 罪犯产生脱逃动机的主体因素.....	(196)
第三节 影响罪犯形成脱逃心理的客观 因素.....	(199)
第四节 对罪犯脱逃的预防.....	(202)
第十四章 罪犯抗改心理及其矫正	(205)
第一节 罪犯抗拒改造的概念.....	(205)
第二节 抗改罪犯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208)
第三节 罪犯形成抗改心理的原因.....	(212)
第四节 主要改造对策.....	(215)
第十五章 罪犯变态心理及其矫治	(218)
第一节 变态心理的概念、类别和成因.....	(218)
第二节 劳改罪犯中的变态心理.....	(222)
第三节 劳改罪犯中的其他精神疾患.....	(227)
第四节 装疯(诈病)的鉴别与处理.....	(229)

第十六章 罪犯刑满后重新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233)

第一节 罪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预测····· (233)

第二节 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的预防····· (243)

第十七章 管教干部的心理品质····· (250)

第一节 研究管教干部心理品质的意义····· (250)

第二节 管教干部应具有的心理品质····· (255)

第三节 管教干部良好心理品质的培养
与形成····· (260)

作者附记····· (263)

第一章 罪犯改造心理学概论

第一节 什么是罪犯改造心理学

现在，大家都十分重视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因为它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是劳改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践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曾经把我国的劳改工作干部誉为“改造犯人灵魂的工程师”。不言而喻，既然是“改造犯人灵魂的工程师”，那就必须了解和掌握犯人的“灵魂”——犯人在服刑改造期间的心理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才能做好改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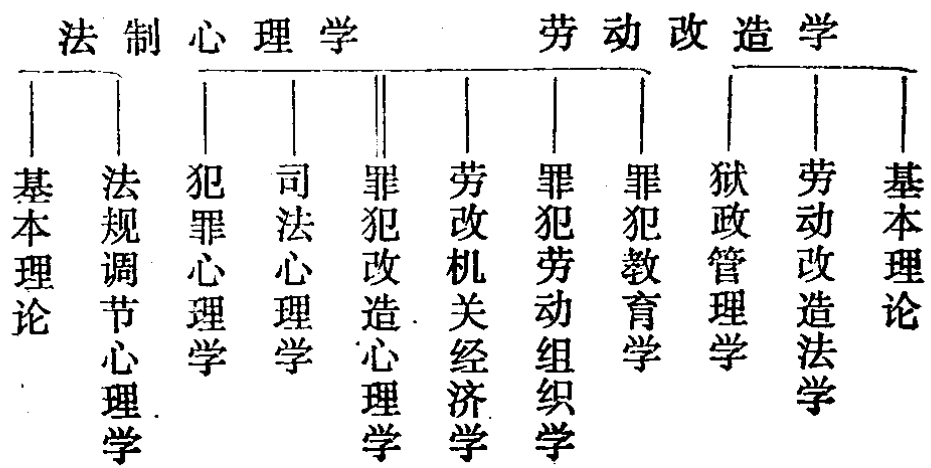
由于十年内乱和西方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目前我国犯罪现象较为严重。通过“严打”，在押犯已明显增多。其中，大量的青少年罪犯。为了做好劳改工作，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新人，研究罪犯心理和罪犯改造心理，已经具有紧迫性，并日益引起各级领导同志和学术界的重视。

1981年，在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习仲勋同志首先提出，要开展对犯人心理的研究，并要求公安部成立一个劳改犯的心理研究所。同一年，在中国心理学会建会60周年的学术会议上，原中国心理学会理事长、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对《人民日报》记者说，要积极开展法制心理学的研究。他认为，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应该包括司法心理、犯罪心理、罪犯改造心理等几个方面。由此可见，社会意识到的需要已经明确反映到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和心理学家们的建议之中。

法制心理是一个相当广泛的概念,涉及到与法律制定、执行、遵守、违犯相关的一切人的心理活动。按苏联心理学家М·И·叶尼凯耶夫的分类法,它包括法制心理学的基本理论、法规调节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狭义的犯罪心理学、侦查、预审与审判活动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四个部分(见下页)。

罪犯改造心理学,在苏联,又被称作惩治心理学、劳动感化心理学或被判刑人重新社会化心理学。这方面的著作,目前看到的,有1974年出版的А·И·戈托奇金的《劳改心理学》,В·И·瓦西里耶夫所著《法制心理学》一书,也以专章论述劳动感化心理学。在西方,这门学科被称为刑罚心理学、罪行矫正心理学或监狱心理学,研究的重点虽然各有所不同,但从总的方面看,都是以被判刑人重新社会化问题,作为自己的目标。

罪犯改造心理学既是法制心理学的重要分支,从司法程序上看,又是劳动改造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苏联心理学家В·Ф·皮罗日科夫和Г·А·杜乌洛夫认为,它既是心理学的一个专门部门,也是劳动改造科学(包括劳动改造法学、劳动改造教育学、对罪犯的劳动改造组织学、劳改机关经济学等)的一个部门。由此可见,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学科位置,处在两门学科的交叉点上,分属于两种学科体系,一身而二任。现根据有关资料图示如下:



法制心理学结构 (M. N. 叶尼凯耶夫)

法制心理学	法规调节心理学	司法心理学				罪犯改造心理学
		1	2	8	4	
对象、方法、原则和理论基础 (受基础科学——心理学和法学的制约)	研究法律社会化、合法行为和立法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 实施犯罪行为 和犯罪人个性的心理学、 团伙犯罪心理学	侦查心理学 调查、侦查、 犯罪人羁押心理学、 司法心理学 鉴定	预审心理学 预审参加人及其相互作用的心理学	审判心理学 法庭调查、提取证据、审判行为和诉讼程序 参与人相互作用的心理学	即惩治心理学、被判刑人重新社会化心理学

第二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首先，须要明确罪犯心理和罪犯改造心理的概念。

所谓罪犯心理，就是服刑者的特殊心理现象，它实际上是刑罚惩治心理的一个部分（另一部分是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应）。

所谓罪犯改造心理，是要揭示罪犯在服刑劳改过程中心理转化的规律，党和国家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劳改机关各种改造措施的心理依据。

相比较来说，前者侧重于改造对象的心理研究，后者侧重于改造措施和对策的心理学研究，如果把这两个部分合并起来看作一个整体，可称之为罪犯改造心理学。

劳改机关改造罪犯的工作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包含着执行刑罚、管理、教育、奖惩、生产劳动等许多方面，不仅需要综合运用许多学科知识，还要依靠社会力量的协助。同时，监狱本身又是一个“小社会”，每个罪犯都生活在罪犯群体之中，相互间的心理影响不可避免。因此，罪犯改造心理学，实际上综合运用了个体心理学、社会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尤其是德育心理学）、管理心理学、劳动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刑罚心理学等多方面的原理和研究成果于特定的情境之中，探索其规律。

据此，如果给罪犯改造心理学下一个定义，可以这样表述：罪犯改造心理学，是综合运用心理学许多分支学科的原理，研究劳改犯在改造期间各种心理现象发生与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影响罪犯心理的各种因素，和如何施加积极的心理影响，促进其心理转化的一门学科。简言之，就是研究劳改犯原有心理解体和新的心里结构建立的学科。如果说，研究犯罪心理学的目的，主要在于预防、预测、揭露和打击犯罪，那末，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